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材料”）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43.5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7,639.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32.04 万元。综合产品毛利率 38.02%，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5.38%，较期初减少 2.80%；全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721.69 万元。

2024 全年，公司光伏 BC 电池绝缘胶等相关光伏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948.47 万元，功能膜材及金属包装涂料实现营业收入 8,970.16 万元。公司在保障 PCB 光刻胶、3C 消费电子涂料等传统电子材料优势产品的市场开拓的同时，也将顺应相关市场变化趋势，加速光伏胶、汽车涂料、海洋工程装备涂料、功能膜材及金属包装涂料等新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市场的开拓，沿着产业升级方向，加速转型步伐。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1、《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7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05 发行数量 17.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7.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7.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10 上市地点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2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延期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五位独董作述职）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

			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3.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10 上市地点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1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0	1.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参考。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4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委员们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考核机制、薪酬方案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核实《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行业发展现状，对公司经营方向、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时刻关注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热线电话、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同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组织了近 13 场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及时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6、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完成了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在内的共计 75 份公告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战略规划。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落实。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未知风险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建立集团化管控体系，从而满足公司管理需要，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3、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活动，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